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发改规〔2020〕5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我区普通
专升本招生统一考试试行收费标准
及有关事宜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98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

精神，经研究，现将我区普通专升本招生统一考试试行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普通专升本招生统一考试报名时，各考点可向考生收取普通专升本招生统一考试费，收费标准 40 元/科，其中 15 元留各考点，25 元上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此收费标准试行三年。

二、普通专升本招生统一考试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须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和统计报告制度。

（一）按照国家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和统计要求，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及相关收费单位接此通知后，须在同级发展改革委《新疆收费管理信息网》上办理普通专升本招生统一考试收费标准公示手续，并在单位收费场所醒目位置以价目表、标价牌等形式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范围、政策依据、投诉电话等内容，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二）普通专升本招生统一考试收费应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金额上缴同级财政专户，各收费单位要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

三、各收费单位要加大对收费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力度，对社会群体有关收费政策的咨询要作耐心解答、充分说明，并及时反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部门。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印发
